

屏東縣口社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11年7月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教師發揮集體智慧，改善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內涵，活化教師教學。
- 三、藉由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，促進教師邁向共好。
- 四、開展教師專業素養，促進教師教學反思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校長、正式老師、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。
- 二、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為授課人員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授課人員應在本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（以下簡稱觀課人員）為原則。
- 二、公開授課包括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。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 1 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二、觀課人員以至少 1 位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。
- 三、學校可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，惟參加公開授課之家長，需事先向教務處報名成為觀課人員，且參與由相關單位或家長團體所舉辦的公開授課增能研習，並全程參與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、專業回饋，使公開授課的對話更聚焦且富教育意涵。

陸、校內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方式辦理：

- (一)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
- (二)輔導團到校（分區）諮詢、教學支持團隊。
- (三)議題融入領域教學。
- (四)課程與教學創新相關計畫（例：分組合作學習、活化教學計畫、實驗教育計畫等）。

(五)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。

陸、授課人員應擬訂公開授課時間規劃表，經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教務處彙整核定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
柒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：

一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，與觀課人員於專業學習社群、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時，針對學生先前的學習表現與教師教學觀察的內容進行專業對話，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共同備課紀錄表。

二、教學觀察：教學觀察前授課人員得提醒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，並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人員參考；學校得提供觀課人員教學觀察紀錄表，以利教學觀察中進行活動記錄。

三、專業回饋：由授課人員及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專業回饋紀錄表

捌、其他重要事項：

一、公開授課結束：

(一)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 1 週內，應將教學觀察紀錄表交予授課人員。

(二)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 2 週內，應彙整自己的共同備課、專業回饋紀錄表與所有觀課人員的教學觀察表，交予教務處。

(三)教務處於公開授課後 3 週內向授課人員收回相關表件。

二、教師若公開授課行程有調整，應於實施前 2 週告知教務處，以利教務處於學校網頁公告修正版本。(不可抗力因素除外)

玖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學校核給 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；觀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，由學校核給 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

拾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